

# 关于《武进区危险货物运输领域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改意见

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：

贵单位《武进区危险货物运输领域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工作实际，我局提出修改意见如下：

方案第 3-4 页中的原文：“工业和信息化局：依法对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。对作为装货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违反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**法**》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、记录制度的实施处罚。”

由于我区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，建议删除“对作为装货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违反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**法**》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、记录制度的实施处罚。”

以上修改意见如未采纳，请贵单位在定稿前及时与我局沟通相关情况。

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